附件3

申报材料清单

 1．《荣昌区区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》；

2．企业工业设计中心从业人员名单（包括姓名、部门、职务、职称、学历、年收入）并附社保证明；

3．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4．独立的工业设计中心证明材料（企业设计中心成立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）；

5．工业设计成果获得发明专利、版权及其他著作权等清单（含产品或项目名称、专利名称、专利号、权利人、授权单位、授权时间等）及证书复印件；

6．工业设计成果获奖证书复印件；

7．主要工业设计成果产业化证明材料；

8．企业未发生重大质量、安全生产事故，没有违法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调查等的相关证明；

9．其他有关材料。